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淑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84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64,952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94,895元＝259,8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  
05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徐于婷